

##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| 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55,307,925元。        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48,590,126元。         |
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055,307,925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048,590,126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

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，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